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7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銀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銀峰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陳銀峰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科刑

（一）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業據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應加重其刑，足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主文不予記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由有關機關限期修正，修正前則由法院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查上開被告所犯前案中有與本案罪質相同者，均涉及施用毒品，且入監執行期間非短，被告再犯本案，難認前案科刑及執行已對其收警戒之效，尚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立法、修正理由所指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規範目的相符，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猶
02 犯本案施用毒品，足見其雖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治療
03 程序，仍未澈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戒除毒癮決心顯然薄
04 弱，且素行不良，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惟斟酌本案
05 係被告最近1次強制戒治後初次再犯施用毒品，且施用毒品
06 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因
07 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
08 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09 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期使
10 經此教訓，能澈底悔悟，遠離毒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1 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國中畢業，目前
12 從事工程支撐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0,000元以
13 上，日薪2,500元，須扶養70多歲母親及洗腎之姪子，家庭
14 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雖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
16 惟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依累犯加重其刑後，不符得易科罰金之要件，附此敘
18 明。

19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含有海洛因成分，有
2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6月20日航藥鑑字
21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2 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而用於盛裝海洛因之包裝
23 袋1只、殘留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因與其內海洛因無法完
24 全析離，自應連同查獲之海洛因，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一併沒收銷燬。
26 至於鑑驗耗損之海洛因，因已滅失，無庸沒收銷燬。其餘扣
27 案物，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核與
28 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無從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嫚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包	驗前毛重0.628公克，驗前淨重0.345公克，驗餘淨重0.3406公克
2	注射針筒	1支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

19 被 告 陳銀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巷000

21 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01 一、陳銀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4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
02 定；復因竊盜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841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
04 度上易字第260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上開案件並經士林地院
05 以108年度聲字第6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
06 民國109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
07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18號裁定送
08 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以11
09 0年度毒聲字第259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
10 經評定戒治處遇成效合格，且期間已逾6個月，認無繼續戒
11 治之必要，而於111年7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3 定。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14 意，於113年6月5日9時2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
15 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0弄0號住處，以針筒
16 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其於113年6月5日
17 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
18 北市大同區堤外便道，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
19 索後，為警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340
20 6公克）、注射針筒1支（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等
21 物，復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22 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銀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濫	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5日9時20分

01

	<p>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各1份</p>	<p>許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p>
<p>3</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3406公克）、注射針筒1支（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p>	<p>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扣之物品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p>
<p>4</p>	<p>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4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p>	<p>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p>

02

03

二、核被告陳銀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後持有

01 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2 罪。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0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4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5 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高度相似，又
06 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9年2月27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
07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加重其法定
08 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09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
10 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11 （驗餘淨重0.3406公克）、注射針筒1支（內含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殘渣），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